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7〕22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全力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汛期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环境。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要深刻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二是要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要加强预测预报，准确把握水情、雷电及恶劣天

气的重要情况，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确保调度指令的畅通，遇有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上报，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三是要加强值班，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处置。要加强备勤工作，充分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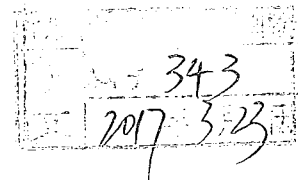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7〕1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大风、高温、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对安全生产影响加大。据预测，2017年我国极端气象水文事件可能多发，区域性暴雨洪水可能重发，登陆和影响我国的台风可能偏多偏强，防汛防台风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2017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做出安排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提前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全力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检查推动。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要把措施落实到企业,任务分解到现场,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二、强化应急准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储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装备检查维护,确保各类装备齐全有效。汛期时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拉得出、用得上。要强化应急响应,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第一时间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加强汛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海洋、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准确把握水情及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气象、海洋部门要及时通报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情况,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通报易发生山体滑坡及泥石流地质灾害区域及部位情况,确保各相关单位及时掌握有关灾害信息。要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机制建设,各级气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

要根据《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气发〔2017〕14号)的要求,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认真研判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时下发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间及与相关企业的应急联动,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各类灾害和事故。

四、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

汛期历来是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电力、水利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的易发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安排部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监管执法,深化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水害隐患的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湖泊、水库附近和易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威胁的地下矿山。受洪灾威胁的矿井尤其是井口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矿井要构筑防排洪设施,并将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的发生。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温度、压力等参数的监控,有针对性地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的原材料和产品采取防水、防潮、降温措施。加强防雷电设施检查,停止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装卸。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和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三)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特别是对宿营地、工棚、

仓库等重点位置要科学选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立即停止室外高空作业,特别要落实对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相关措施。

(四)尾矿库、排土场等企业要重点对坝体及周边山体的稳定性和防洪能力、排洪设施、监测监控设施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五)其他各类企业要针对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着重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预报预警信息。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整改。一旦接到相关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立即停产撤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全面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汛期安全自查自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4月上旬对有关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抽查检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经办人:杨振生

电话:64463021

共印260份